



阿旺的煩惱

執行科／行政執行官 姜誌璿

義務人阿旺（化名）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而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處多筆罰鍰，並於99年間陸續移送本分署執行。本分署受理後乃依規定進行傳繳，阿旺即到分署說明：「我是家中唯一經濟支柱，須扶養年邁母親，而先前

失業許久了，後來好不容易找到一個論件計酬的快遞工作，為了增加收入，改善家計，十分拼命地接案，整天急駛摩托車穿梭於各大街小巷的車陣當中，每天工作時數高達10餘小時，無非就是希望能多掙些錢來奉養母親。不久前，因長時間工作，過度疲累，精神不濟，再加上冬季天雨路滑，不慎發生車禍，遭受撞擊，左手臂嚴重骨折，短期之內無法工作。眼前的意外，對於家中原本已捉襟見肘的經濟狀況，無疑更是雪上加霜，坐困愁城，目前實在無能力來繳納執行案件罰鍰，請等我手臂傷癒，回復工作而有所收入後，再來辦理分期繳納。」

承辦書記官與行政執行官就阿旺的個案討論後，感佩義務人阿旺辛勞工作奉養母親之孝行，並對其因車禍受傷，而無工作收入之困頓處境深感憂慮。另思索阿旺為勞工身份，及工作中發生車禍而受傷，是否得請領職業傷病保險給付或補償費，可能不甚明瞭，乃主動導引其至勞工保險局派駐本分署代表人員處，做相關權益之諮詢，期使阿旺多少能獲得一些援助。另外，引導轉介其至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派駐本分署之服務櫃台諮詢社會救助等相關事宜，尋求提供適切協助、社會資源或申請急難救助，期望藉此得以幫助阿旺渡過當下難關。